

## 太平天国战后江宁府减赋呼吁及其成效

董圣兰<sup>1</sup> 范金民<sup>2</sup>

(1.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上海 200233;2.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太平天国战后,江宁府属七县因田地大量抛荒,农业备受摧残,故短时间内赋税复额极为困难。各级地方官员迭次禀请减免赋税,与朝廷展开长达十余年的钱粮博弈。其间,江宁府历经免征、权办抵征、减则征收三个临时性减赋阶段,最终上元等五县额减三成漕粮,高淳及溧水两县豁免因循近四百年的沉湖虚粮。回顾晚清时期,江宁地区各式减赋举措有助于地方清查荒熟,厘定科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负担,推动客民就垦及荒田复熟的农业复苏进程。对比同治年间苏松等地区豁除难以征缴的浮粮,江宁府意在奏减实征钱粮,且以地方官员为主导,鲜见地方绅民或江南籍京官筹划呼应,呈现出迥异于苏松地区的鲜明特征。

**【关键词】**晚清;江宁;太平天国战争;减赋;虚粮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3)05-0072-11

## The Appeal for Tax Reduction in Jiangning Area after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War and Its Effectiveness

DONG Shenglan<sup>1</sup> FAN Jinmin<sup>2</sup>

(1.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3; 2.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Abstract:** After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War, a large number of fields were abandoned in seven counties affiliated with Jiangning Prefecture, and agriculture was severely destroyed. It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restore the land tax in a short time. Local officials at all levels repeatedly requested tax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and launched a tax battle with the imperial court for more than ten years. After Jiangning Prefecture went through three temporary tax reduction stages—exemption, offsetting levies, and reducing the proportion of levies—the amount of water-transport grain tax in Shangyuan and other five counties were reduced by 30 percent, and Gaochun and Lishui counties were exempted from the grain tax that should have been removed four hundred years ago as the land has long been drawn by the flood. All kinds of tax reduction measures in Jiangning are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elped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check the wasteland and reconstitute the tax rules, and also reduced the burden on farmers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promoted the agricultural recovery process of reclaiming the wasteland. Distinctively different from Suzhou and Songjiang areas during the Tongzhi period, Jiangning Prefecture intended to reduce the actual tax, while the tax reduction process was mainly directed by local officials, with few local gentry or Jiangnan officials willing to participate the movement.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Jiangning;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War; tax reduction; virtual grains

**【收稿日期】**2023-06-30

**【基金项目】**2023年度“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董圣兰(1990-),女,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晚清江南社会经济史;

范金民(1955-),男,南京大学历史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明清史、江南区域社会史。

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江南地区伤亡惨重,田地大量抛荒,而江宁府适当兵冲,蹂躏尤为惨烈<sup>①</sup>。于是减免赋税、鼓励垦荒,就成为江南地方大吏恢复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善后首政。同治二年至四年(1863—1865),江浙地方官绅依据咸丰年间的实征数额,奏准减免难以完解的漕粮浮粮,仅苏、松、常、镇、太四府一州核减赋额54万余石,约占原额27%。而江宁府重在奏免实征钱粮,自同治三年至光绪六年(1864—1880)经久呼吁,最终上元等五县实征漕米额减三成,高淳及溧水两县豁免摊入实征田地的因循近四百年的17万亩沉湖虚粮。学界对同治初年江南减赋关注甚多,成果丰硕,但主要论述苏松等地,殊少着墨江宁府属七县,关于晚清高淳、溧水两县奏豁虚粮的研究更付阙如,对江宁府地方官员请免实征钱粮呼吁及其与苏松地区的差异也未予以充分讨论<sup>②</sup>。今在方志之外,主要利用地方大吏政书及未见于既有研究的《奏豁高淳浮粮卷宗》,并结合其他文献,综合考察太平天国战后江宁府的减赋呼吁及其成效,期能深化江南赋税征收方面的研究,于江南地方史研究有所裨益。

## 一、同光年间江宁府的减赋阶段

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江宁府地处孔道,农业损失堪称江南之最。“江宁、镇江、常州三府暨扬州府之仪征县被兵最重,荒田最多,其江都、甘泉二县与苏州所属次之,松江、太仓二属又次之。”<sup>③</sup>战后,江宁农业凋敝亟需休养生息,难以承受起征原额钱粮,而朝廷对大幅减免实征正赋却极为谨慎。江宁各级地方官不堪巨大催征压力,只能一再据实陈请减赋,自同治三年(1864)十月与朝廷展开长达十余年的钱粮博弈,朝廷也不得不有所妥协。江宁地区的减赋奏请历经同治四年至六年的免征、七年至十三年权办抵征、光绪元年(1875)至二年的减则征收三个临时性阶段,最终上元等五县自光绪三年减免三成漕粮,高淳及溧水两县分别于光绪四年及六年豁除虚粮。鉴于既有研究殊少系统梳理,今胪列如次。

### (一) 免征阶段

同治四年至六年为免征阶段。同治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廷谕令曾国藩、李鸿章详查江宁应征钱漕,分别应蠲应缓,敦促尽快采取措施推动经济复苏。十月二十五日,曾国藩与李鸿章领衔上奏,称江宁农业先天不足,又饱受兵燹蹂躏,田畴荒废,一时难以厘清田亩科则。“江宁为东南第一省会,田土本非饶沃。……自伪都窃据阅十二年,群贼南北往来,掳胁焚戮之苦百倍他处。咸丰六年(1856)、十年(1860)间,大营两次退溃,贼众更肆焚掠,于是附近数百里内,几无一寸安静之土。”<sup>④</sup>鉴于此,两人请求朝廷援

① 清初江宁府领上元、江宁、江浦、六合、句容、高淳、溧水、溧阳八县,自雍正八年溧阳县划归镇江府,遂辖七县。

② 朱庆永:《同治二年苏松二府减赋之原因及其经过》,《政治经济学报》1935年第3期;白井佐知子:《同治年间江苏省的赋税改革与李鸿章》,《中华文史论丛》第5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赋问题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徐茂明:《国家与地方关系中的士绅家族——以晚清江南减赋为中心》,《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周健:《同治初年江苏减赋新探》,《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4期;周健:《第二次耗羨归公:同治年间江苏的钱漕改章》,《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1期;段伟:《清代政府对沉田赋税的管理——以江苏、安徽、山东地区为中心》,《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有关高淳、溧水虚粮问题,管见所及,仅有程宇铮专文论述晚明至清中前期围绕高淳虚粮的各方博弈,但对晚清时期仅一带而过,语焉不详。参见程宇铮:《胥溪五堰兴废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以明清高淳虚粮问题解决为例》,《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3卷增刊。

③ 马新贻:《招垦荒田酌议办理章程折》,同治八年五月十四日,《马端敏公奏议》卷7,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8辑,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751页。

④ 此折即《曾国藩全集》中的《请豁免江宁府属三年钱漕折》、《李鸿章全集》中的《豁免江宁七县钱漕折》。参见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8册奏稿8,岳麓出版社,2011年,第75页;李鸿章:《李鸿章全集》第1册奏议1,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596页。

引常州府武进、阳湖等县豁免钱漕三年成案,免除江宁府属七县同治三年以前历年积欠,及同治四年至六年三年钱粮,与民休息,培植元气,获得朝廷允准。同治三年及以前历年积欠一律免除,且同治四年、五年、六年为三年免征期,江宁府属各县均无须征粮纳税。

## (二) 权办抵征阶段

同治七年(1868)至十三年(1874)为权办抵征阶段。同治七年,江宁府属各县免征限满,户部催征丁漕,遭到江宁地方官的强烈抵制。江宁布政使李宗羲称,江宁各县免征期间虽设局招垦,但因旧时图籍散失殆尽,田地科则尚未查明,难以开办丁漕,建议仿照安徽章程权办抵征,“无论民卫,丁漕并征,各按各县大小科赋,酌中定数,折征钱文”<sup>①</sup>。各县每亩折征,上元、江宁、句容三县每亩熟田250文,熟地130文,芦田130文,芦地100文,芦洲70文。江浦、六合二县无芦洲一项,其他仍沿旧例按稻石计,“每田种一石,并征钱二千文;地种一石,并征钱一千二百文;芦课田、地照芦地,每亩折征钱一百文”<sup>②</sup>。而溧水、高淳二县仅有熟田、地两项,熟田200文,熟地100文。江宁府属七县田地各项抵征数额(见表1)。

县名	熟田	熟地	芦田	芦地	芦洲
上元	250	130	130	100	70
江宁	250	130	130	100	70
句容	250	130	130	100	70
江浦	200	120	100	100	/
六合	176	176	100	100	/
溧水	200	100	/	/	/
高淳	200	100	/	/	/

资料来源:李宗羲:《清出熟田抵征钱文章程》,《开县李尚书政书》卷4《江宁书》。

江宁府办抵征,上元、江宁、句容三县的熟田折征数额最高,也不过每亩250文,远低于安徽亩捐400文,且火耗、羨余等一体并征,原则上不准额外加派。经两江总督曾国藩入奏,清廷准许江宁府各县权办抵征,同时饬令有序清查地方亩数及科则,以备随时起征丁漕。

至同治十一年(1872),户部再次催征,要求江宁府属停办抵征,一律按原额起征丁漕。已升任两江总督的李宗羲收到户部催征后,于次年四月十二日及同治十三年(1874)年四月二十七日两次奏请江宁府属七县展办抵征,竭力延长权办抵征时间<sup>③</sup>。与此同时,江宁各级地方官见起征钱漕已迫在眉睫,也开始谋划按则额减钱粮,减轻催征压力。署上元知县莫祥芝及署江宁知县甘绍盘指出,境内人户凋敝,难按旧额征赋,“请省科则,减租调,以惠萌庶”<sup>④</sup>。江宁布政使梅启照依详呈请,称江宁因劳动力严重匿

① 李宗羲:《江宁府属清出熟田权办抵征详文》,《开县李尚书政书》卷4《江宁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7辑,文海出版社,1970年,第164页。咸丰十一年八月,安庆克复,册档散失,钱粮征收无从下手。曾国藩于同治二年推行抵征,不分丁漕,一律每亩征收。“查明各处熟田,每亩输钱四百文,给予县印串票,以抵正赋,名曰抵征。一切收解动用,官为报销,兼设绅局,襄办清查粮亩,仍不得稍侵利权。”曾国藩:《报销皖南抵征折》,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7册奏稿7,第491页。

② 李宗羲:《清出熟田抵征钱文章程》,《开县李尚书政书》卷4《江宁书》,第167-168页。“江浦一石作十亩,六合一石作六亩,……买卖立契亦以种石作数,不知起于何时,相沿已久。佃农但知种石,不知顷亩。”因六合一石为六亩,实际推行时又有所折算,“民卫垦熟田地照田七地三”,每亩折钱176文。参见李宗羲:《复丁雨生中丞论文田开征书》,《开县李尚书政书》卷4《江宁书》,第213页;光绪《六合县志》卷二《田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6,江苏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34页。

③ 李宗羲:《奏为江苏江宁府属田地科则尚未查清同治十二年仍拟办抵征事》,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860-043。

④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6《考·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4,第156页。

乏多招客民佃种,工本重而租息微,建议援引苏松太三地按科则递减的减赋成案,主张江宁府属各县也按则递减,上则田减二成,下则田减一成半,牧马田地、卫赋田地科则因较轻照旧不减<sup>①</sup>。

### (三)减则征收阶段

两江总督李宗羲及其后任刘坤一依据梅启照禀文再三奏请,最终朝廷允准光绪元年(1875)及次年江宁府暂行减则征收。个中周旋,极为曲折。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李宗羲首次奏请减则起征,指出江宁民众“开垦荒田,完缴抵征,实已勉力。……若仍照旧则完粮,恐未垦之田无人敢领,已垦之田又将复荒”<sup>②</sup>。折内建议将上元等六县垦熟田地按腴瘠定为上、中、下三等,分别予以减则有差,而高淳县科则较他县为轻,可酌情豁除虚粮,通境田地一律按六升六合起科。据李宗羲统计,江宁府原额田地63922顷,岁科征银293537两,米、豆162387石,现有垦熟田地29223顷,照原则岁征银172797两,米、豆93513石,经此减则,每年仅减银30001两,米、豆16631石,仅占原额十分之一,“于正赋无大亏损,而小民受益无穷”<sup>③</sup>。入奏后,户部执例逐条驳斥了李宗羲的奏议,称江宁府减则碍难准行,飭令赶紧厘清现垦熟田科则,“照原则应科银两米豆一律起征”,又敦促设法招垦荒废田地<sup>④</sup>。

十一月二十四日,李宗羲再次沿用前奏陈请减征,力述江宁办抵征六七年尚垦熟寥寥,“因利息太微,工本不足,欲垦而未敢造次者有之。或恐开征丁漕,银米并纳,较之抵征加重,畏累而迟疑观望者亦有之”,若按原额开征,农民难堪重负,官府徒事追呼,“莫若量予减轻,期收输将之实效”<sup>⑤</sup>。且江宁府熟田中上则田居多,待农民闻风归耕,赋额自然与日俱增,名虽减而实未减。十二月十七日,朝廷朱批“著照所请”,李宗羲遂晓谕江宁府各县奉旨制定减则章程,按章起征。不过户部官员仍未放弃维护朝廷正赋数额,在次年即光绪元年四月三日发文强调江宁府属不符合减则标准,务必照原额起征<sup>⑥</sup>。江宁布政使梅启照等地方官员自然不愿重议更张,但迫于户部压力只能有所妥协,详称若不能永为定例,或可试办三年。新任两江总督刘坤一会同漕运总督文彬于九月十三日据详上奏,请求暂以三年为度,仍照原请减则征收<sup>⑦</sup>。最终清廷批准,江宁府在光绪元年依奏减则一年,光绪二年准减免元年所减数目的一半,至光绪三年照旧全征<sup>⑧</sup>。

### (四)漕米额减三成阶段

光绪三年(1877)后,上元、江宁、句容、六合、江浦五县进入额减三成漕粮阶段。光绪三年按前议理应照原额全征,但是时江宁府属各县苦于旱、蝗交替,至六月尚未报解上忙钱粮。新任江宁布政使孙衣言指出,上元、江宁等县权办抵征时熟田每亩250文,熟地每亩130文,应垦者尚属寥寥,若强征原额,每亩约合450文,税额骤然翻倍。农民“弃之则无以为生,守之又不敷偿课”,极可能造成弃耕抛荒乃至引

①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6《考·田赋》,第157页。苏松太减额采用按则递减办法,即按科则轻重核减,上中各则田递减一至三成不等,0.5斗以下各则概不议减。有关苏松太按则递减明细,参见周健:《同治初年江苏减赋新探》,《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4期,第54页。

② 李宗羲:《江宁垦熟田地酌减科则疏》,《开县李尚书政书》卷6《两江书上》,第320页。

③ 李宗羲:《江宁垦熟田地酌减科则疏》,第325页。

④ 户部覆文,参见《江宁府正堂蒋为转飭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奏豁高淳虚粮卷宗》,南京图书馆藏,清末刊本,第18页。

⑤ 李宗羲:《江宁垦熟田地仍照原奏减收疏》,《开县李尚书政书》卷6《两江书上》,第392-393页。

⑥ 同治《上江两县志》称“虽奉恩谕,部臣犹执例严驳”,光绪《续纂江宁府志》也称“虽奉谕旨,而部臣诘驳加厉”。参见同治《上江两县志》卷6《考·田赋》,第159页;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2《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2,第22页。户部咨文,参见刘坤一:《江宁府属垦熟田地仍恳减成征收折》,光绪元年九月十三日,《刘坤一奏疏》卷10,陈代湘等点校,岳麓书社,2013年,第406页。

⑦ 刘坤一:《江宁府属垦熟田地仍恳减成征收折》,第407页。

⑧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2《田赋》,第22页。

发严重社会动荡，“良懦释耒，狡黠揭竿”<sup>①</sup>。他认为江宁府亢旱兼旬、蝗蝻蔽野难以起征原额，且上年六合县已有农民闹漕，普减势在必行，再次建议援照苏松减免三成漕粮成例，减免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五县三成额征漕粮，力求各则田地“银米两项牵算，与抵征不甚悬殊”<sup>②</sup>。六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沈葆楨会同漕运总督文彬据详入奏，强调“江宁府属沦陷之久倍于苏松，荼毒之酷甚于苏松，田地瘠而遗黎稀，更无从与苏松比较”，援引苏松成例额减漕粮合理合情<sup>③</sup>。至七月十五日，清廷谕准减免上元等五县三成额征漕粮<sup>④</sup>。

自同治三年十月始，两江总督、江宁布政使、江宁知府等各级地方官员迭次稟请减免赋税，朝廷虽再三要求江宁府照原额起科，但也不能无视地方凋敝实况，只好有所让步，至光绪三年允准江宁府援引苏松成例额减三成漕粮。经此减成，上元等五县原额漕米 154889 石，可减 46466 石，按是时垦熟实征漕米 92995 石，也可减 27898 石，民困稍苏。而同属江宁府的高淳、溧水两县地方官自同治十二年屡次稟请豁除摊赔沉湖虚粮，未有定论。及上元等五县获准额减漕粮，而两县漕米又早经改折无从援例，地方官惟有赓续前请呼吁豁免虚粮。围绕两县豁免虚粮，各方力量樽俎折冲尤为激烈。

## 二、高淳、溧水两县豁免虚粮之议

高淳、溧水两县虚粮问题，最早可追溯至明中叶胥溪五堰改筑土坝。正德七年(1512)，朝廷为缓解苏松等地涝灾加高胥溪东坝，导致域内积水不复东流，石臼、丹阳、固城三湖水位顿涨。周边大批圩田坍塌湖底，其中高淳沉没税田十万零五十亩，溧水沉没税田十万四千余亩。但沉田额征税粮未能及时蠲免，有税而无田，即所谓虚粮。嘉靖二十一年(1542)，高淳虚粮摊入现有实征田亩，各乡每亩原额六升六合，加摊二升及一升四合、一升五合不等。清顺治五年(1648)，溧水知县王鼎颖于实存熟田项下每亩加摊虚粮田一分三厘，熟地项下每亩加摊虚粮地三厘，摊入虚粮田地高达 73169 余亩，其余 31800 亩沉田尚望涸复而未摊<sup>⑤</sup>。顺治八年(1651)，清廷按前明嘉靖年间加摊标准改折高淳钱粮，又在十五年(1658)照例改折溧水钱粮，此后两县有折无本，所摊虚粮悉折成定额<sup>⑥</sup>。自晚明至清前中期，两县官绅屡次呈请豁除摊赔虚粮，均未获准。直到太平天国战后江宁府呼吁减赋时，高淳知县秦曾熙前后五次呈文请豁，高淳及溧水两县豁免虚粮才真正迎来转机。

同治十一年(1872)，户部要求江宁府停办抵征，于次年复额起征，江宁布政使梅启照随即札飭江宁府属各县清理田粮科则。高淳知县秦曾熙趁机稟请豁免虚粮，建议将每亩税粮恢复至摊派前的六升六合。“从前承平之时，小民家给人足，自可勉力供输。当此大乱之后，户口凋残，疮痍满目，前项田亩即仍照六升六合科征，农民犹形竭蹶。若再责令带缴二升虚粮，民力更属不支。”<sup>⑦</sup>秦曾熙的稟请得到了江宁知府蒋启勋及江宁布政使梅启照的大力支持，随后上缴县志、粮册等以备查验。同治十三年四月，两江总督李宗羲奏请江宁府属六县减则征收，附带请求豁免高淳虚粮，提议县境田地一律按六升六合起科<sup>⑧</sup>。入奏后，

① 孙衣言详文，参见沈葆楨：《江宁府属拟请酌减漕粮折》，光绪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沈文肃公政书》卷7，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329页。

② 《光绪三年江宁布政使孙衣言详文略》，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2《田赋》，第24页。

③ 沈葆楨：《江宁府属拟请酌减漕粮折》，第1331页。

④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4，光绪三年七月戊辰条，《清实录》第52册，中华书局，1987年，第746页。

⑤ 光绪《溧水县志》卷6《赋役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2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464-465页。

⑥ 《高淳知县秦曾熙稟》，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2页；光绪《溧水县志》卷《赋役志》，第414页。

⑦ 《高淳知县秦曾熙稟》，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2-3页。

⑧ 李宗羲：《江宁垦熟田地仍照原奏减收疏》，《开县李尚书政书》卷6《两江书上》，第395页。

户部执例驳斥了上元等六县的减则请求,而对高淳虚粮问题未予回应<sup>①</sup>。

秦曾熙鉴于户部反对上元等六县减则,于八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稟请有司豁免高淳虚粮,特别指出上元等县减赋在于额重困民,而高淳虚粮“实因田地无着,洒派病民,系为照例应豁之款”,且正值兵燹后议开大征时节,“若不再请豁除,则是永无除累之日,纵使目前勉强科定,将来一经开征,恐各业户无力摊赔,完纳不前,反与正赋有碍”<sup>②</sup>。秦氏为避免与普通税粮混淆,改援江苏清河县请豁黄河冲坍田粮成案,称淮安府清河县已于同治七年获准,豁免摊赔黄河冲没税田浮粮,高淳县理应援案仿办。江宁布政使梅启照仍旧予以高度重视,命秦曾熙将统县田地山塘原额科则、请豁田地科则及折征银数开造清册,以便呈送户部核查,“既欲专案奏请豁正赋,断不能稍涉含混”<sup>③</sup>。光绪元年(1875)三月十八日,两江总督刘坤一会同漕运总督文彬上奏朝廷,奏请豁除高淳浮粮,要求境内田地一律照六升六合起科<sup>④</sup>。然户部认为高淳赋额远低于苏松等地,在江宁府属七县中亦属较轻,且摊赔已沿袭近四百年,不符合水冲沙压田地随时呈报的豁免政策,毋庸再议<sup>⑤</sup>。

不过秦曾熙并未气馁,于六月十七日第三次稟请豁免虚粮,强调高淳虚粮与苏松等地减征赋额及江宁府其他六县酌减科则均有区别,属于“沿前明之旧习,而使小民纳无土之粮”,实属累民陋规<sup>⑥</sup>。兵燹前因民物富庶,百姓尚能承受摊征,而现今田地初经垦熟,工本昂贵而利润甚微,若此时按旧额开征丁漕,百姓难堪重负。且高淳摊征虚粮与清河县极为相似,援引准行并无不妥。秦氏言辞愈加恳切,经两江总督刘坤一于九月十三日再次入奏<sup>⑦</sup>。但是户部坚持高淳赋额轻于他县,所谓虚粮也不属于随时呈免的范围,斥责刘坤一等人屡次请减正赋“殊属不知体要”<sup>⑧</sup>。

光绪二年(1876)正月二十八日,秦曾熙又以收到该县绅民陈嘉德、邢士楨、孔昭汉、孔广汉、陶汝鼎等人稟文为由,称事关民瘼不敢隐瞒,第四次吁请援例奏豁。此次突出强调淮安府清河县虚粮也属“前明时将黄河淹没田赋摊入通县熟田赋内”,于同治七年(1868)经清河县令详奏准将摊粮豁除<sup>⑨</sup>。高淳县与清河县虚粮情形相同,而兵燹蹂躏困苦倍之,理应援照成案豁除摊赔。此稟与前三次一样,也未获得朝廷允准。

至光绪三年(1877)七月十五日,朝廷批准江宁府属上元等五县应征漕粮减免三成,并发文命两江总督奏报高淳、溧水两县“征收折色及漕项南米应如何办理”<sup>⑩</sup>。秦曾熙于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具文陈请豁免虚粮,称高淳应与其他五县同享朝廷减赋恩泽,但境内漕粮久经改折摊入地丁一串征收,再次请求减免最为民累的摊赔虚粮。文中历述虚粮由来及其豁免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卑邑自有此坝阻塞,田没于水,从前之沃壤已经转为瘠薄,灾歉频仍。今犹责诸子遗之黎庶,完纳当日沉田之虚粮,言之实堪痛心。矧以此坝保全苏常财赋,关系甚大,决无再开之理,则卑邑湖田亦即决无涸复之日。从前承平时,民丰物阜,无因而敢请豁除。今则遭兵燹之后,元气未复,情形拮据,实有难以再支之势。”<sup>⑪</sup>秦曾熙认为高淳虚粮

①《户部覆文》,同治十三年八月,《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18页。

②《高淳知县秦曾熙为详请事》,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20页。

③《江宁布政使梅启照批》,同治十三年九月初二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22页。

④刘坤一:《高淳县摊赔浮粮仍请一律豁除折》,光绪元年三月十八日,《刘坤一奏疏》卷10,第395页。

⑤户部覆文,参见《江安粮道卫荣光为札飭事》,《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52-53页。

⑥《高淳知县秦曾熙稟》,光绪元年六月十七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57页。

⑦刘坤一:《高淳县摊赔浮粮仍请豁除片》,光绪元年九月十三日,《刘坤一奏疏》卷10,第412页。

⑧《户部片》,《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63页。

⑨《陈嘉德等稟》《高淳知县秦曾熙据稟再行详请奏豁事》(光绪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66-67页。

⑩《江宁知府蒋启勋为转飭事》,光绪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72页。

⑪《高淳知县秦曾熙稟》,光绪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75页。

的累民程度更甚于江宁府属其他各县的漕粮,请求剔除实在各田的摊征虚粮,每亩统照六升六合起科。

光绪四年(1878)三月十六日,两江总督沈葆楨会同漕运总督文彬奏请高淳援上元等县减漕例豁免虚粮,仍照六升六合起科,于七月十五日奉谕获准<sup>①</sup>。高淳原额征银44933余两、米1207余石、豆749石,经此豁免摊入实征田地的10万余亩虚粮,共计豁免银9296余两、米249余石、豆155石,减免两成有余<sup>②</sup>。光绪五年(1879)奏销造册时,新任高淳知县杨鼎福又请免前案漏报的应摊闰月银57两。

奏准豁免高淳虚粮后,溧水知县傅观光据徐瑾、孙嘉莹、王上林等绅民联禀上报有司,请求循案豁免境内摊派虚粮。光绪六年(1880),江宁布政使梁肇煌详请援例奏豁溧水虚粮,称溧水也因湖水高涨沉田十余万亩,其中73169余亩摊派实存田地赔完钱粮。“在昔民物富庶,尚可支持,今则兵燹余生,田荒土瘠,再事赔累,民何以堪。”<sup>③</sup>且江宁府属上元等五县已获减三成漕粮,高淳县已蒙准豁免虚粮,溧水理应一视同仁。九月十二日,两江总督刘坤一会同漕运总督谭钧培上奏,称正值百计招垦之计,与其责赔虚粮徒有加赋虚名,不如豁免摊赔,冀收垦荒复额实效,请求将溧水县7万余亩摊入实存田地赔完的沉湖虚粮悉数豁免,获准<sup>④</sup>。溧水原额征银57207两、米3298石、豆540石,豁免银6038两、米350石、豆57石,减免一成强<sup>⑤</sup>。至此,高淳、溧水两县彻底豁免自晚明既已摊入实征田地的17万余亩沉湖虚粮,太平天国战后江宁府属七县的减赋工作最终完成。

### 三、减赋政策的成效及影响

自同治三年至光绪六年,经各级地方官迭次呈请,江宁府属各县先后经历免征、权办抵征、减则征收三个临时性阶段,终成五县额减三成漕粮及两县豁免虚粮的额减定案。据南京市房产档案馆藏的田地清查契证,善堂征记录中的田产荒熟数据及其他地方文献,晚清江宁地方官多年呼吁的减赋政策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是清查荒熟、厘清科则较为理想。免征及权办抵征期间,地方官大力清查田亩,确定荒熟、厘清科则,以备随时开征丁漕。同治三年十一月设立招垦局,后改为劝农局,由江宁知府掌管,专管清查田亩,将辖内田地分有主、官庄、老荒、绝户四类登记入册。“乡别以保,保别以四庄,勘田之荒熟,图之籍之,严隐冒之罚,勘实以联照授之。”<sup>⑥</sup>荒废僧道寺院的旧有田产,也在清查之列。同治四年(1865)二月,曾国藩飭令地方官详加甄别寺产,允许僧人凭契领回,无契则充作官产<sup>⑦</sup>。五年(1866),江宁知府涂宗瀛详请将南京淫祠名下田地屋宇尽数拨归钟山、尊经、惜阴、凤池四书院,永为膏火之费<sup>⑧</sup>。部分慈善机构也

① 沈葆楨:《请豁免高淳县田地虚粮折》,光绪四年三月十六日,《沈文肃公政书》卷7,第1421页。

② 《原额田地银米豆科则》《原额应豁各田原摊虚粮银米豆科则》,《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106-109页。高淳自顺治八年概行折色,有折无本,豆概以一两二钱折价,米分一两折征、一两二钱折征、拨抵屯米及恤孤米四种。原额应征米1207余石,其中一两折征米356石7斗,一两二钱折征米284石7斗,拨抵屯米即兵米485石8斗,恤孤米80石1斗。不过兵、恤两米的征收方式颇为特殊,两者未与地丁一串并征,而是在冬季以本色另串征收,奏销时又折银造报,甚为轆轳,且由来已久。高淳豁免虚粮后,知县秦曾熙复以兵、恤两米另征不便,请求将两米一律改为一两二钱折征,并入地丁一条编征统收,获准。参见《南米并征卷宗》,《奏豁高淳虚粮卷宗》附,第1-10页。

③ 光绪《溧水县志》卷6《赋役志》,第465页。

④ 刘坤一:《溧水摊赔虚粮恳予豁免折》,光绪六年九月十二日,《刘坤一奏疏》卷16,第625页。

⑤ 光绪《溧水县志》卷6《赋役志》,第469-474页。溧水县自顺治十五年概行折色,米豆一律折银征收。此外,溧水遇闰增豁银42两、米2石。

⑥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6《实政·招垦局》,第50页。

⑦ 曾国藩:《批金陵善后总局详清查田亩章程》,同治四年二月十五日,《曾国藩全集》第13册批牍,第305页。

⑧ 涂宗瀛:《详请金陵淫祀田产归入书院经费稿》,同治五年,《六安涂朗轩尚书政书》卷1《详咨存稿》,南京图书馆藏,清末刊本,第3页。

陆续接收了荒废寺庙旧产,如普育堂接收了原鹫峰寺、三藏寺、火神庙、报恩寺等名下田地计735亩,其中熟田地617亩<sup>①</sup>。救生局得到了原报恩寺田产253亩的租息,其中熟田233亩<sup>②</sup>。

南京市房产档案馆藏的同治六年(1867)江宁府劝农总局颁给上元人高玉成的业户执照,即系免征期间田地清查的明证。照内详载田亩所在位置、亩数及四至,以便“俟开征时,遵照旧则完纳丁漕”<sup>③</sup>。清查旗地局,是专门清查江宁驻防八旗名下产业的清查机构。南京市房产档案馆藏有同治年间清查旗地局颁发民人的执照及收票各一张,规定民人转让旗地承租权,需呈请清查旗地局换照<sup>④</sup>。及时清查民田旗地,厘清了盘根错节的田产权关系,为遗失契据的田地所有者或承租者提供了全新的产权凭据。至同治末年,江宁境内田地荒熟比重及科则已基本勘查明晰。江宁布政使批示高淳知县,专案请豁虚粮必须查明亩分、科则,断不可“仍以册卷被燬无凭查考饰词搪塞”<sup>⑤</sup>。免征及权办抵征期间,朝廷要求的清查田亩、厘清科则在实际执行中得到了有效落实。

二是减轻税赋、纾解民困颇有成效。地方官员再三呼吁减赋下,江宁府属在同治四年至六年免征钱漕,同治七年至十三年权办抵征,折征最重的熟田也不过每亩250文,远低于安徽亩捐400文。光绪元年及二年,江宁府改为减则征收,应缴钱粮“比较抵征倍多”,田地负担加重<sup>⑥</sup>。后经地方大吏反复陈请,上元等五县自光绪三年始额减三成漕粮,高淳、溧水两县共计豁免17万亩摊赔虚粮,民困大苏。高淳县减免力度尤大,光绪四年县内实在垦熟各项岁征银33859两,米909石,豆564石,而原额豁除虚粮后也不过35637两、米957石、豆594石<sup>⑦</sup>。境内田地尚未全部垦熟,实征数额却已基本达到原额除豁后的额征要求,按时完粮毫不费力,经征官员的完粮压力大为减轻。晚清时高淳“每岁漕无拖欠,官庭绝少讼牒”,赢得知县陶在铭盛赞“高淳真不愧一淳字”<sup>⑧</sup>。

三是招徕流亡、复垦荒地甚有裨益。据学者统计,江宁府在太平天国战争期间的人口损失率近80%,战后初期一度人烟稀少,田地大量抛荒<sup>⑨</sup>。同治三年十二月,上元人罗震亨至聚宝门外寻找祖茔,行数里不见一人。“村落无烟,田中悉芜蔓,废垒纵横,寒蹊截径。……再南行数里,不逢一人,亦不识其处。”<sup>⑩</sup>地方官员大力呼吁减赋,发放牛本银,吸引民户归里垦荒<sup>⑪</sup>。同治八年(1869)五月,两江总督马新贻又制定八条招垦章程,与减赋政策相辅相成,吸引外地客民前来垦荒<sup>⑫</sup>。幸存土著民户陆续返里重理

① 涂宗瀛原辑,孙云锦重纂:《江宁府重修普育四堂志》卷4《图说契附》,《晚清四部丛刊》第10编第39册,文听阁图书有限公司,2013年,第419、489、547、555页。

②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4《人物·附录义举》,第289页。

③ 《清同治六年江宁府劝农总局颁给高玉成的执照》,同治六年十月十八日,南京市房产档案馆编:《南京房地产契证图文集》,南京出版社,2008年,第229页。

④ 《清同治六年清查旗地局颁给季长有的执照》(同治六年五月),《清同治七年清查旗地局版给马祺的收票》(同治七年八月),南京市房产档案馆编:《南京房地产契证图文集》,第254、255页。

⑤ 《江宁布政使梅启照批》,同治十三年九月初二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22页。

⑥ 《查堂产洲田》,《金陵崇善堂征信录》不分卷,光绪二十四年刻本,南京图书馆藏,第39页。

⑦ 《原额田地除豁实存应征银米豆科则》《成熟田地等项银米豆科则》,《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113-114、118页。

⑧ 陈作霖:《炳烛里谈》卷下“高淳最淳”条,《金陵琐志九种》,南京出版社,2008年,第345页。

⑨ 侯竹青:《太平天国战争时期江苏人口损失研究(1853-186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77页。

⑩ 罗震亨:《寻傅塘村祖茔记》,《罗氏一家集》卷3,《金陵丛书》第124册,1914年上元蒋氏慎修书屋校印本,南京大学图书馆藏,第9页。

⑪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2《田赋》,第22页。同治四年,江宁府各县领牛本银数分别为:上元县5000余两,江宁县9000余两,句容县5000两,江浦5000两,六合县3000两,溧水3000两,高淳县4500两又400千文。次年,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又增加江宁府各县牛本银数额有差。

⑫ 马新贻:《招垦荒田酌议办理章程折》,第751-760页。

旧业,大批客民相继涌入垦荒,江宁府属荒田垦熟比重持续增加。若计田、地两项,早在同治末年,普育堂名下位于上元、江宁两县的11处田产的平均垦熟率已达78%<sup>①</sup>。高淳知县秦曾熙也称,光绪二年(1876)高淳全县“垦熟田地已七成有奇”<sup>②</sup>。至光绪六年(1880),江宁府属境内田、地、山塘、草场等各项总计原额63442余顷,垦熟30290余顷,垦熟率为47%<sup>③</sup>。江宁府七县田地各项垦熟数额及比重(见表2)。

县名	原额	垦熟	垦熟率
上元	9962	4939	49%
江宁	8476	4390	51%
句容	14471	5237	36%
江浦	4365	2535	58%
六合	8580	5903	68%
溧水	10198	3135	30%
高淳	6390	4151	64%
总计	63442	30290	48%

资料来源: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2《田赋·兵燹后清查各县原额民卫赋田地山塘杂产额数》,卷2《田赋·现熟田地等项科则》。表中溧水原额已豁除虚粮731顷,高淳原额已豁除虚粮1000顷。

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江宁府人口损失近八成,田地荒芜殆尽,至光绪六年距战争结束尚不到二十年,全府田地各项平均垦熟率已近五成。目前未见光绪六年后江宁府属各县的完整垦熟数据,不过通过参考部分县份,也可见江宁府农业复垦比例持续增加。六合县至宣统三年(1911)已垦熟田地各项6686顷,垦熟率达78%<sup>④</sup>。高淳县自光绪七年至民国六年(1917)境内各乡续报垦熟田、地、草场等各项663余顷,连同光绪七年前已熟田地共计垦熟4815顷,垦熟率已达75%<sup>⑤</sup>。

四是调和土客关系、于修复秩序颇为可观。入境客民人数与日俱增,促使地方官高度重视调和土著与客民之间的矛盾,稳定乡村社会秩序。江宁府境内的客民最初主要来自江北里下河地区,所谓“所招佃户大半江以北人”<sup>⑥</sup>。至光绪年间,两湖及河南等地客民持续增多,如句容客民主要来源于河南、湖北两地,“皖南次之,浙之温、台又次之。其人皆悍鸷耐劳,遇荒即耕,有主亦占”,主客冲突时有发生<sup>⑦</sup>。光绪十年(1884),两江总督曾国荃委员督办江宁七属保甲局,颁布编查保甲章程,规定村内居住各户一律编查入籍,从法理上认可客民与土著享有同等权利<sup>⑧</sup>。乡村社会秩序渐趋安定,土客在碰撞交流中渐趋融合,乃至出现承嗣或互婚现象,如来自扬州的客民唐荣贵先入嗣句容土民唐氏,后入赘何氏,“既承唐、何两姓之家,又得本村十一家绝户之产”<sup>⑨</sup>。

当然,晚清江宁府的农业恢复速度仍无法比肩苏松等地区。江宁府境内山多地瘠,农业发展先天不

①《江宁府重修普育四堂志》卷4《图说契附》,第397-525页。

②《高淳知县秦曾熙据禀再行详请奏豁事》,光绪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奏豁高淳虚粮卷宗》,第68页。

③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2《田赋》,第26-30页。

④民国《六合县续志稿》卷5《赋税》,《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6,第350页。

⑤民国《高淳县志》卷7《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34,第99页。

⑥光绪《续纂句容县志》卷6《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35,第136页。

⑦许文瀾:《稟江宁府许太守星璧》,《塔景亭案牍》卷1《呈文》,俞江点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页。

⑧《江宁七属保甲总局告示》,光绪十年十一月,南京图书馆藏;《酌议编查保甲简明章程八条》,江宁七属保甲总局刊本,南京图书馆藏。

⑨许文瀾:《唐荣贵控王恒山等》,《塔景亭案牍》卷8《庭判》,第180页。

足,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又位于兵燹孔道,蹂躏惨重,极难在短时间内恢复。光绪初年,苏属各类熟田地已近原额八成,而江宁府尚未及半<sup>①</sup>。垦熟速度也极为缓慢,普育堂名下同治年间已勘定荒熟的11处田产中,至光绪十二年(1886)第二次勘查时竟有半数出现熟田复荒现象<sup>②</sup>。堂内在同治年间全荒的位于上元县新子埠、朱家圩、赵家圩的80亩田产,至光绪十二年依旧全荒,“水长草深,岨数不分,难以覆查”<sup>③</sup>。

荒田垦熟极为不易,而垦熟田地的收益也时常难孚人意。部分农民不堪逋赋赔累,弃耕从商。“租税且不办,安敢望积蓄。颇闻东邻人,弃田事浪逐。”<sup>④</sup>南京城内民众多“无田可食租”,甚至前两广总督邓廷桢之孙邓嘉缙也困于招佃无人、帮工难觅,情愿充公祖遗田产240余亩<sup>⑤</sup>。田租远低于市房租金,导致善堂、会馆等机构纷纷将资本投资方向转至城内。如普育堂在同治四年至光绪十一年购置市房44处,而除部分充公田产外,仅买熟田二百余亩<sup>⑥</sup>。而崇善堂将闲余资本悉数置办市房达13处,歙县试馆自光绪二年起造大批房屋,两者均以房租为经费来源,未购置田产<sup>⑦</sup>。江宁城内百姓轻田重房,与晚清苏州城居士绅秉持的“当以田为先务”“宜重于田而轻于房”的投资理念迥然不同<sup>⑧</sup>。减赋之后,江宁地区的田产收益尚且不容乐观,若照征原额,民困之极可以想见。

## 结 语

晚清江宁与苏松等地的减赋行动,均为谋善后、收民心、培元气的变通之举。江宁各级官员自同治三年屡次禀请减免赋税,经免征、权办抵征、减则征收临时性减征阶段,最终上元等五县额减三成漕粮,减免原额漕米46466石,减免实征漕米27898石,高淳县豁免10万亩沉湖虚粮,豁免额征银9296余两、米249余石、豆155石,约占原额钱粮的二成,溧水县豁免7万亩沉湖虚粮,豁免额征银6038两、米350石、豆57石,减免一成有余。晚清江宁地方官持续呼吁减赋赢得最终胜利,免征及权办抵征期间推行的清查荒熟、厘清科则卓有成效,江宁府属各县农民负担也大为减轻,加快了客民就垦及荒田垦熟的农业复苏进程。

江宁府与苏松等地同属江南地区,减赋呼吁同样得到两江总督等地方大吏鼎力支持,但细绎两者仍存在较大差异。苏松等地减赋启自地方士绅的倡议,用时仅两三年,而江宁府减赋主要由各级官员运筹谋划,前后折冲长达十余年。两地相差何以如此悬殊?核减对象及士绅力量或是解答双方差异的关键所在。关于核减对象,同治初年苏松等地奏减漕粮、钱粮,均以咸丰年间的实征额数为依据,不过是豁免难以完解的浮粮,虽有益于民生,实则未减于国用<sup>⑨</sup>。而江宁府奏减实征钱粮数额,更能触动朝廷财政

(下转第95页)

① 刘坤一:《查实江苏各属荒熟田地报部折》,光绪六年八月初十日,《刘坤一奏疏》卷16,第623页。

② 《江宁府重修普育四堂志》卷4《图说契附》,第397-525页。

③ 《江宁府重修普育四堂志》卷4《图说契附》,第397、399、401页。

④ 朱绍颐:《新乐府·田价贱》,《挹翠楼诗存》卷上,翁长森编:《石城七子诗钞》,光绪十六年刻本,南京图书馆藏,第18页。

⑤ 顾我愚:《属罗君雨田删订诗稿》,《顾伯虬遗诗》卷下,《丛书集成续编》第142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第43页;沈葆桢:《江宁府属拟请酌减漕粮折》,光绪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沈文肃公政书》卷7,第1328页。

⑥ 《江宁府重修普育四堂志》卷5《度支》,第612-670页。

⑦ 《崇善堂光绪二十三年分洲田房产收支细账·房租项下》,《金陵崇善堂征信录》,第12-14页;汪廷栋编:《歙县馆录》之《收支录》,李琳琦、梁仁志整理:《徽商会馆公所征信录汇编》下册,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54-963页。

⑧ 顾文彬:《过云楼家书》,文汇出版社,2016年,第187、385页。

⑨ 周健:《同治初年江苏减赋新探》,《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4期,第59页。